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台鑒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涵蓋狹窄、保障不足

我們四會特函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但要求對草案作出修改，草案種族定義不包含因新移民身份、語文而引起的歧視，令條例的效力大減，未能對最弱勢社群作出保障。要求依照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 2005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修改條文，將因種族歧視定義涵蓋新移民及語文，並包含積極措施(positive duty)消除種族歧視。

1. 條例的種族歧視定義涵蓋面狹窄

定義不包含因新移民身份、語文而引起的歧視，令條例的效力大減，未能對最弱勢社群作出保障。

1.1 漠視新移民權益違反聯合國裁決及指引

定義不包含因新移民身份、語文而引起的歧視，令條例的效力大減，未能對最弱勢社群作出保障。

1.1 漠視新移民權益違反聯合國裁決及指引

2002 年前民政局一直將新移民視為獨立群體，在 1997 年的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僱傭例條指引及呈交聯合國的文件，也確認新移民有別於港人的文化身份，種族關係組亦處理新移民被港人歧視投訴的個案，平機會亦搜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但現時卻認為因新移民屬於漢族華人，即使受歧視是社會性歧視，而不是種族歧視，拒絕將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

聯合國強烈要求法例涵蓋新移民及國際案例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審議結論中強烈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1996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對英國愛爾蘭流浪人問題的評論，指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特定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些少數人士與社會大眾屬於同一種族。香港回歸中國後實施一國兩制，兩地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截然不同，文化方面亦有異；多個調查均顯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視自己為香港人，來自內地的香港人則較視自己為中國人。而生活文化的不同，亦令新移民很容易在外表或行為上被港人辨認及歧視。

根據澳州¹、新西蘭²、英國³等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

¹ *Jones v Scully* [2002]

² *King-Ansell v Police* [1979]

種族歧視，種族的定義最重要是受歧視者的自我身份界定(Self-identification)，爲了保障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州爲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港府應依據國際案件條例。

新移民受歧視問題惡化，處境堪苛

根據民政局於 2005 年進行的「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意見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市民(84.6%)認爲香港人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存有偏見和歧視是問題，近半(48%)更認爲是種族歧視，應納入法例。

根據本會 2004 年調查顯示 98.5% 受訪新移民期望法例處理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超過九成(91.2%)表示曾因新移民身份而遭遇歧視，較 2001 年的調查結果爲高，她們在購物(45.6%)、找工作(43.3%)、向政府部門求助(36%)、公共場合受侮辱(31.6%)等方面均受歧視。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平均薪金只有\$5800，低於本地婦女(\$8000)近三成，可見她們處於邊緣的位置。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反而在政治參與、房屋、社會福利、入境等各種社會政策上，亦對新移民與本地人有所區別，例如加諸居港七年期要求，令新移民面對更多生活障礙及壓力。

立法會承認新移民是種族群體及受保障

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一致通過動議敦促政府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外籍傭工，可見社會對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免受種族歧視已有共識。港府出爾反爾，有蔑視立法會之嫌。立法會議員亦有責任履行當年的承諾。

1.2 語言歧視

條例不包括語言歧視，忽視一些新移民或少數族裔因不諳本地廣東話而受歧視的問題，例如：沒有在醫院爲少數族裔人士設翻譯等。

1.3 宗教歧視

條例不包括宗教歧視，忽視本港一些宗教人士的權益，尤其是一些少數族裔的宗教文化未能得到保障。

2. 豁免範疇及時間應儘量收窄及縮短

民政局未有回應民間團體要求，不對一些少於 6 人的公司作出豁免及將寬限時間由三年減至一年爲限。

3. 條例未包含積極措施(positive duty)消除種族歧視

在英國、北愛等國家已在條例要求推行積極措施推廣種族平等，但本港條例卻落後他人，未有要求公營機構採取積極措施推廣種族平等，例如：就業聘請方面有一定的少數族裔比例，學校爲少數族裔提供本國語文學習機會及輔助學習本地語文課程。

³ In *Mandle (Sewa Si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Another v Dowell Lee and Another* [1983], In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v Dutton* [1989]

4. 尋求庇護人士及難民的保護條款

現時在香港尋求庇護人士均來自東南亞及非洲地區，他們絕大部份均是膚色較深的有色人種，往往被政府人員及個人歧視。例如：他們投訴醫院內的醫護人員沒有為他們進行適切治療、在租住房屋期間普遍被業主拒絕租用單位。

由於政府把他們視作為非法入境者般看待，政府沒有在他們甄別身份期間提供任何身份證明文件，令他們更容易遭受種族歧視。由於缺乏任何法律地位，他們大多婉拒就種族歧視作出投訴，生怕投訴後更招致拘留及拘捕。為此，未來的種族歧視條例應為尋求庇護人士設立保障條款，確保他們在法律前獲得平等待遇，讓他們懷疑遭受種族歧視時，能獲得有效途徑作出投訴。

另外，由於特區政府未有承認尋求庇護人士的權利，他們往往被拒絕提供醫療服務、教育、福利及房屋等服務，更被入境部門拘留。若他們向入境處申請延長簽證或擔保書，他們往往被拒延長申請，甚至被要求儘快離港，被迫返回原居地面臨酷刑或迫害。事實上，特區政府沒有承認他們尋求庇護的權利，亦無為他們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令他們缺乏接受醫療、福利及教育的機會。

現行入境法例未有為尋求庇護人士及難民提供任何保障，由於絕大部份尋求庇護人士均來自非洲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因此對他們造成間接歧視。為保障他們的平等權益，當局在種族歧視法例中亦取消就入境事宜的豁免條款。

建議如下：

針對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立法及新移民歧視問題，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促使：

1. 民政局應擴闊種族歧視定定義，將新移民因『基於原居地的理由』而受歧視、語文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
2. 不應豁免 6 人或以下公司。
3. 寬限時間應由三年縮短至一年。
4. 條例應要求公營機構採取積極措施推廣種族平等。
5. 取消對入境事宜的豁免

聯絡：主任:何喜華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

/練安妮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人權聯委會 新移民互助會 難民之聲
謹上

2007 年 3 月 3 日